

#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官泽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独立客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上官泽明，男，1989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曾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审计学教研室主任、博士研究生导师；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11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会，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召开前及会议期间，与公司积极沟通，及时获取会议资料等相关信息，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决策并发表意见。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年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本年应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本年实际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上官泽明	11	11	0	7	7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履行了独立董事诚信、勤勉义务，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予以认真审议，分别对公司关联交易、为子公司融资担保、补选董事、聘任高管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均按照规定出席会议，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本人任职期间参与工作情况如下：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组织召开9次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及更换审计机构等事项；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参加1次会议，审议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事项。

###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议题进行了认真审查

与论证，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 **五、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关注和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情况，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实地考察，结合自身会计方面的专业知识，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层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健康持续发展，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审慎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通过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本人在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职能。

2026年，本人将继续提升履职能力，持续加强行业前沿知识的学习，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更具前瞻性的建议。同时，本人将进一步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重点关注公司治理优化、风险防控及投资者权益保护等领域，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上官泽明

2026年4月28日